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0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余智成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嘉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多元化社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許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社區聯絡主任
鄧錦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天生議員, BBS
廖國華議員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劉天生議員、廖國華議員、李國鳳議員和劉國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及
2010 年 12 月 2 日特別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

(文件第 1/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2/2011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9 項撥款申請，合共 83,986 元，包括：

- a) 2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1,070 元；
- b) 7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62,916 元。

6.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2011 號附件 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實義點社會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
- b) 侯金林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2011 號附件 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實義點社會服務協會有限公司」的名譽副會長；
- c)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2011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d)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2/2011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成員。

7. 主席表示現時可供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的撥款有 60,822 元，不足以批款予所有申請撥款的團體。他建議首先批款予申請 3,300 元的團體，餘款再平均分配予其他申請 9,000 元至 10,000 元的 6 個團體，每個團體獲分配 9,587 元。委員同意該項安排。

8.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2/2011 號附件 1 至 9 的撥款申請，附件 4 至 9 的活動各獲批款 9,587 元。

第 4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止)

(文件第 3/2011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5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4/2011 號)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 1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 15,194 元撥款申請。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4/2011 號附件 1 的撥款申請。

第 6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附加須知》檢討

(文件第 5/2011 號)

12. 主席表示《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附加須知》在新一年需要作出檢討。由於今年正值區議會選舉，一如以往，區議會在第四季會暫停運作，故秘書處只訂出 2011 年 3 月至 9 月的 4 次會期。因此，《附加須知》的第 5 點擬訂為：「互

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分爲兩等分，供團體於 3 月至 9 月的 4 次會議上申請。委員同意該項修訂。

13. 主席提到有地區團體詢問秘書處可否申請撥款舉辦就職禮、會慶等與團體會務相關的活動。他認爲該類活動無關地區需要，其他區議會早已明文禁止資助。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附加須知》中加入條文，禁止團體申請撥款舉辦該類活動，包括以搭擋形式與其他社區活動合辦的活動，例如「聯歡晚宴暨就職禮」、「嘉年華暨會慶」等。

14. 潘忠賢議員表示資助團體的會務活動與區議會撥款的原意有出入，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應公開予所有人參與，因此他同意該項修訂。

15. 蘇西智議員指出前兩屆區議會禁止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團體會務活動。

16.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指示秘書處在《附加須知》中加入 秘書處禁止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團體會務活動的條文。

17. 黃宏滔議員提出由於物價飛漲，現時租用旅遊車的最低費用經常高達 1,800 元，地區團體須額外補貼 300 元。他建議調整《附加須知》中的旅遊車租金上限，由 1,500 元提高至 1,800 元。

18. 蘇西智議員表示區議會撥款旨在津貼地區活動的部分開

支，地區團體亦須自行承擔部分開支。此外，委員會規定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舉辦的每項活動最多可獲資助 10,000 元，團體可自行調撥活動各個項目的開支。

19. 主席同意蘇西智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的撥款安排已有足夠彈性讓團體調撥活動各個項目的開支，暫時無須調整旅遊車租金的上限。

20. 藍偉良議員表示擔心團體如因無法承擔旅遊車租金，而自行調撥活動各個項目的開支，可能會出現違規情況，故建議調高旅遊車租金的上限。

21. 盧佩珍議員認為不應調整個別項目的開支上限，如有需要，應調整所有項目的開支上限。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規定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舉辦的每項活動最多可獲資助 10,000 元，如調高旅遊車租金的上限，便會分薄其他項目的支出。他重申區議會撥款旨在津貼地區活動的部分開支，團體亦須自行承擔部分開支，或考慮增加參加者收費以彌補額外開支。

第 7 項——2010-2011 年度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文件第 6/2011 號)

23.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提議促請政府在北區增建康體設施，秘書處已擬備好文件，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和通過。

24. 潘忠賢議員提議在文件中加入增建緩跑徑一項。他表示北區現有的緩跑徑長度不足以讓運動員練習長跑，梧桐河邊可供跑步的路徑只有約 3 公里長，加上運動場於夜間關閉，運動員只能沿着馬路練跑，被迫吸入污濁空氣。

25. 主席說留意到很多居民在馬適路一帶跑步，可見居民對緩跑徑的需求甚大，可考慮在文件中加入增建緩跑徑一項。

26. 羅世恩議員補充，他曾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北區民政事務處，要求在馬適路增建緩跑徑。康文署只能提供在公園範圍內興建緩跑徑的可行性資料，至於在馬路邊興建緩跑徑的可行性，康文署則未能提供資料。他又提到機場管理局在東涌興建了一條緩跑徑，可供本區參考。最後，他提議可由政府部門主導，並由私人發展商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出資興建緩跑徑。

27. 霍兆傑先生回應說，現時北區公園設有緩跑徑，而在路旁興建全日開放的緩跑徑是否可行，則須與其他政府部門研究。

28. 彭振聲先生提議用橋連接梧桐河堤岸的路徑，使之成爲一條緩跑徑。
29. 潘忠賢議員表示梧桐河的堤岸並非正式的緩跑徑，不太適宜跑步，當局應建設一條設施完善的緩跑徑。主席回應指當局設計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時可考慮這一點。
30. 蘇西智議員回應說，由於建設緩跑徑一事牽涉甚廣，委員應就此提出具體建議。
31. 潘忠賢議員建議把麻笏河和梧桐河的堤岸連接起來，成爲一條緩跑徑。主席請潘忠賢議員以書面詳述建議，交予委員會下次討論。
32. 盧佩珍議員提議在文件中加入「粉嶺泳池每年均須關閉一段時間進行維修，以致游泳賽事被迫移師別區舉行」這一點，作爲要求當局在北區增建全天候室內標準泳池的理由。

第 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7/2011 號)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續議事項

3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10 項——其他事項

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35.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撥款指引，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

36. 經主席抽籤後，秘書宣讀抽籤結果如下：

- a) 獲撥款 5 萬元以上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舉辦的「2010-2011 年度北區敬老千歲宴」；
- b) 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
 - (i)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北區兒童及青少年足球訓練班(四)」；
 - (ii)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舉辦的「團團圓圓賀新歲」；
 - (iii) 天平婦女會舉辦的「2011 年敬老茶聚嘉年華」。

(會後按語：另有 3 個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團體屬首次提出申請，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巡查該 3 個團體舉辦的活動，包

括：

- a) 香港粉嶺耆英長青社有限公司舉辦的「新春敬老行大運」和「春節敬老聯歡茶聚」；
- b) 北區優秀學生協會舉辦的「歲晚送暖關愛行動」；
- c)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庇護工場舉辦的『「天生我才必有用」工作坊』。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